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部分解除质押业务

### 及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通知，睿洋科技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部分解除质押业务，部分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洋科技	是	237,700	0.25%	0.05%	否	否	2021-07-22	至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融资
睿洋科技	是	2,899,700	3.04%	0.64%	否	否	2021-07-22	至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融资
睿洋科技	是	2,862,600	3.00%	0.63%	否	否	2021-07-22	至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融资

## 2、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睿洋科技	是	691,900	0.73%	0.15%	2019-12-30	2021-07-2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睿洋科技	是	2,700,000	2.83%	0.60%	2019-12-30	2021-07-2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睿洋科技	是	430,000	0.45%	0.10%	2021-01-13	2021-07-2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睿洋科技	是	520,000	0.55%	0.11%	2021-01-13	2021-07-2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睿洋科技	是	690,000	0.72%	0.15%	2021-01-13	2021-07-2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睿洋科技	是	140,000	0.15%	0.03%	2020-01-17	2021-07-23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因睿洋科技与设计单位的设计合同纠纷，2020年1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冻结睿洋科技持有聚光科技公司股份35万股，目前法院已经二审判决睿洋科技胜诉，上述司法冻结股票正在办理解冻过程中。

##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洋科技	95,397,308	21.08%	75,252,000	76,220,100	79.90%	16.84%	0	0.00%	1,410,000	7.35%
普渡科技	57,741,600	12.76%	45,290,800	45,290,800	78.44%	10.01%	0	0	0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相关说明

(一) 根据睿洋科技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主要系用于置换睿洋科技到期的股份质押融资，质押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睿洋科技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睿洋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86.91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5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86.91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7.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2%，对应融资余额约为3.12亿元。

3、睿洋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技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